**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工作的通知  
（黑环办发〔2020〕5号）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见附件1）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工作范围  
　　本次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组织八个行业（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以下简称八行业，详见附件1-1）重点排放单位的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与核查；二是组织八个行业中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报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材料，填报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相关数据。  
　　开展上述工作的八个行业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标准为：2013至2019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八个行业以外的企业自备电厂，排放量达到上述标准的，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需开展核算、报告与核查，报送开户材料。  
　　本通知中的发电行业包括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和掺烧化石燃料的生物质能发电。其中，燃油机组、IGCC机组、内燃机组、特殊化石燃料机组、掺烧自产二次能源占比超过10%的发电机组等（详见附件2）暂不分配配额，但有关单位应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参与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核查和开户材料报送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更新确认八行业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19年，我省组织了八行业2018年度历史碳排放报告核查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开户材料报送工作，形成了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考名单（附件3）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信息汇总表（附件4）。请在此基础上更新确认，填写信息汇总表（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需完整填报附件5，发电行业在原表基础上补充新增单位和变更原有单位信息即可），于2月17日前报送。  
　　（二）督促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  
　　组织行政区域内的八行业（含发电行业，下同）重点排放单位，按照国家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4〕2920号和〔2015〕1722号），核算并报告其2019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同时按照附件1-2的要求，组织填写2019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和数据汇总表，按市地汇总后于3月13日前报送。  
　　对2019年度新纳入工作范围的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还应督促其按照附件1-3的要求制定并提交排放监测计划，用于规范自身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和核算活动。此前已纳入工作范围的重点排放单位，如监测计划有修订，应重新提交。新制定和修订的监测计划与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等一并报送。  
　　在报送上述材料的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通过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直报系统”（http：//data.ncsc.org.cn/portals/）同步进行在线填报，以便后续核查。  
　　（三）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报送开户材料和配额分配数据  
　　如行政区域内有尚未报送全国碳市场开户材料的新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或已报送开户材料的单位信息发生变更，请参照《关于做好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开户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黑环办函〔2019〕3号）要求，组织其报送和更新相关材料，按市地汇总后于4月30日前报送。如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无能力开展核算工作，无法按八行业统一要求及时报送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等材料，请组织其填写附件1-6中的配额分配相关数据，与开户材料一并汇总报送。国家将按默认值（另行公布）核算其实际排放。  
　　（四）配合第三方机构核查与复核我厅将以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组织核查机构对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2019年度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进行核查，对新制定和修订的排放监测计划进行审核，并选取部分重点排放单位现场复核。请协调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并协助我厅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其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开展工作。  
　　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是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的基础工作，有关任务已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办内容。请督促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在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见附件1）咨询。请各市（地）生态环境局确定相关工作联系人，于2月5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  
　　联系人：田晓彤、田砚宇  
　　联系电话：0451-87113046  
　　传真：0451-87113046  
　　电子邮箱：hljshtqhc@163.com  
　　附件：1.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略）  
　　1-1.覆盖行业及代码（略）  
　　1-2.2019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略）  
　　1-3.排放监测计划模板（略）  
　　1-4.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略）  
　　1-5.2019年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碳排放汇总表（略）  
　　1-6.2019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相关数据填报表（略）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说明（略）  
　　3.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考名单（按所在地分发）（略）  
　　4.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按所在地分发）（略）  
　　5.八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ea78c966e1c9a00607aa110eb21e4c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ea78c966e1c9a00607aa110eb21e4cdbdfb.html" \t "_blank)